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引导投资者下载“富荣企顾”APP，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长川科技（30060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长川科技（30060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80.1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8月6日发布《长川科技：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8-06）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8-06）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0.6645	1,861,330.95	0.03	1,600,581.15	0.02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2915	816,520.65	0.06	702,136.05	0.05
兴全合润混合	4.736	13,266,009.60	0.07	11,407,603.20	0.06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4347	4,018,738.17	0.02	3,455,761.89	0.02
兴全合宜混合(LOF)	2.5236	7,068,855.96	0.06	6,078,595.32	0.0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0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22H43N5O13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404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75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硫酸阿米卡星是一种半合成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其对多数氨基糖苷类抗生素钝化酶均稳定；可作用菌群包括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伯氏菌属、肠杆菌属、沙雷氏菌属、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铜绿假单胞菌；适应症有败血症、外伤如烧伤及手术伤口的继发感染、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道病变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

目前国内共有176个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共有34个厂家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根据药智数据显示，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023年-2025年、2026年一季度全国医院总销售额分别约为1.91亿元、3.53亿元、2.66亿元、0.4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特公司在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3.3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管吴红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红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6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减持2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红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红平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6日-2026年8月7日	39.81	22,500	0.01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红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68	67,500	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1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51	67,500	0.051

注：上述减持比例均指按照公司总股本130,96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6,075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其他说明情况

1、吴红平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吴红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吴红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6月24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75,407,084股（其中A股74,541,486股，D股865,598股）后的公司总股本9,302,222,566股（其中A股6,178,486,925股，D股270,148,375股，H股2,853,587,266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8,248,280,749.27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2026年A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使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A股股份回购实施：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目前，该次回购新增A股回购股份50,142,200股（原新增91,702,200股，其中41,56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因此回购账户净新增A股股份50,142,200股）。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内共计持有的A股回购股份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74,541,486股变更为124,683,686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253,028,41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124,683,68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124,683,686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128,344,725股。

三、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8,248,280,749.27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252,080,366股（其中A股6,128,344,725股，D股270,148,375股，H股2,853,587,266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151元（含税）。

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8,248,322,167.09元）与方案分配总额（人民币8,248,280,749.27元）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所致。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职务等。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庆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1052325368X □ 不适用
陈加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柯玉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秋隧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知其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中，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陈庆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72%减少至30.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9,427.0000	18.6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8/05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6,137.3428	12.13	/	/
陈加成	63.0380	0.12	63.0380	0.12	/	/
柯玉彬	9.1822	0.02	9.1822	0.02	/	/
秋隧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	/
合计	16,043.9455	31.72	15,636.5630	30.91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两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若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美国UTC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Buhler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莫若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若理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05%的股份。莫若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裘国华，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裘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寿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南京长虹机器厂任管理干事；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学院任讲师；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任副教授兼审计研究所所长；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兼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宋安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